

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計畫書摘要說明

110 年 1 月 14 日

一、計畫緣起

民國 88 年 3 月行政院將馬祖核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，並於同年 6 月成立交通部觀光局馬祖風景區管理處，處本部辦公廳舍目前位於南竿北海遊憩區(涵蓋南竿遊客中心、北海坑道、大漢據點，為馬祖地區重要核心觀光景點)，查至 108 年底止南竿遊客中心遊客量達 192,357 人次、北海坑道搖櫓人次則達 55,679 人次；又參考 108 年度完成之「北海遊憩區整體規劃案」分析與推估，南北竿於 117 年度年住宿需求量約近 100 萬人次。適逢軍方使用之保修連營區已於 108 年度完成搬遷，北海遊憩區將趨完整，未來極具委外經營發展潛力。

爰此，經綜合評估北海遊憩區(機 39 用地)長期發展，馬管處行政中心將配合調整區位，並選址於南竿上津沙營區；惟該營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，考量未來長期發展，擬透過都市計畫專案變更，將所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，期望透過行政中心之遷址，並配合鄰近 57 據點未來馬祖地質公園故事館之設置，帶動旅遊空間及機能挪動，並串連南竿仁愛—津沙—馬港旅遊之動線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位置

本變更計畫基地係座落於連江縣南竿鄉西南端之風景區內，津沙聚落西側，原上津沙營區所在地，計畫面積為 1.0368 公頃。

四、變更內容

本變更計畫係為配合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(109-112 年)」與南竿整體空間發展走向，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遷至座落於風景區之上津沙營區，並變更基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(機五十二)，以符合管用合一精神。本變更計畫變更面積為 1.0368 公頃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現行計畫	新計畫	
一	南竿鄉上津沙營區	風景區 (1.04 公頃)	機關用地 (機五十二) (1.04 公頃)	一、配合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(109-112 年)」發展目標及南竿整體觀光發展趨勢，進行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空間調度。 二、惟上津沙營區原為風景區，為達成基地之管用合一，故辦理分區變更。

註：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

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圖

